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5-047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4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1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高度重视该函所提出的问题并认真进行了核查和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在2014年度报告“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中,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第十九条的规定,对追溯调整前后的数据予以披露,请说明原因并补充说明上述补充披露的相关信息。

回复: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第十九条的规定,2014年度报告“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补充披露如下:

| | 2014年 | 2013年 | | 2012年 |
|------------------|---------------|----------------|---------------|----------------|
| | | 本年半期 | 上年半期 | |
| 营业收入(元) | 2,261,190,939 | 2,374,144,853 | 2,374,144,853 | 2,135,984,95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42,617,151,89 | 30,065,460,53 | 41,75% | 46,060,659,0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 24,936,216,66 | 25,785,306,67 | -3.29% | 43,167,536,3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97,404,362,15 | 175,324,633,26 | -44.44% | 188,249,699,2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5 | 0.13 | 0.11 | 0.1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5 | 0.13 | 0.11 | 0.1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21% | 2.27% | 0.94% | 3.57% |
| 2014年末 | | | | |
| 总资产(元) | 2,300,810,05 | 2,403,039,082 | 2,411,605,629 | 2,263,695,52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335,683,043 | 1,341,581,323 | 35 | 1,311,583,94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元) | 18 | 55 | -4.44% | 99 |

公司2013年末总资产2,402,330,022.66元变更为2013年年报所列2,411,605,629.80元,系“应收税费”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所致。公司在年报的财务报告之“十八补充资料之第4项”已进行了列报,因此未按追溯调整格式披露。

二、公司2013、2014年度报告显示,第一大股东上海东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480,000股公司股处于冻结状态,请说明该股股东被冻结的具体原因,截至本问询函发出之日起上述情形是否存在重大变化,以及你公司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上海东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其个别股东发生其他经济纠纷进入司法程序,导致股份被冻结,该股份冻结对公司不造成影响。

因公司2015年6月22日实施了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即使用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6股。截至问询函发出之日,上海东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冻结股数变更为1,248,000股。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该股东的股份变动占公司总股本的0.17%,未达到公司本年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范围。公司已在定期报告对该情况进行了披露。

三、公司2014年度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15.04万元,较2013年度下降80.1%,请详细说明公司2014年第四季度净利润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与合理性。

回复:我公司2014年第四季度净利润为15.04万元,而2013年第四季度净利润为256.62万元相差205.58万元,下降90.1%。其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为如下:

1.销售毛利增加:增加利税1409万元主要是置顶产品毛利比2013年有所提高所致。

2.期间费用:减少利税1709万元主要是利税收入减少,半成品费用增加所致。

3.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利税119万元主要是营业税,增值税等税金准备所致。

4.投资收益:增加利税574万元主要是增加理财产品所致。

5.营业外收支净额:增加利税399万元主要是本年所得税所致。

6.所得税:扣缴税款:增加利税355.42万元(2013年扣缴税款:影响利润-355.42万元)。

7.综合费用:综合利税增加1409万元(2013年综合费用:影响利润-108.81万元)。

本公司一方面通过优化内部管理,持续增加产品与技术创新和市场开发力度等措施,使置顶板产品毛利率比上年同期有所提高;另一方面增加了资金管理,缩短了短期理财,进一步提高了资金利用率,使得投资收益增加;同时,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提取了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减值准备。这些相关指标在本公司是合理的。

四、请你公司结合行业毛利率、期间费用及非常性损益情况,说明销售净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分析其合理性。

回复:我公司2014年第四季度销售净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是不存在较大差异,并分析其合理性:

回复:其他投资收益”系报告期短期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取得的收益,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明细如下:

| 项目 | 2014年和2013年同期净利润情况 | 原因 |
|------------|---------------------------------------|----------------------------|
| 1.销售毛利增加 | 增加利税1409万元 | 主要是置顶产品毛利比2013年有所提高所致。 |
| 2.期间费用 | 减少利税1709万元 | 主要是利税收入减少,半成品费用增加所致。 |
| 3.营业税金及附加 | 减少利税119万元 | 主要是营业税,增值税等税金准备所致。 |
| 4.投资收益 | 增加利税574万元 | 主要是增加理财产品所致。 |
| 5.营业外收支净额 | 增加利税399万元 | 主要是本年所得税所致。 |
| 6.所得税:扣缴税款 | 增加利税355.42万元 | (2013年扣缴税款:影响利润-355.42万元)。 |
| 7.综合费用 | 综合利税增加1409万元(2013年综合费用:影响利润-108.81万元) | |

销售毛利的差异是由于:生益科技构建了完整的上下游产业链,产品结构多样化,包含了覆铜板、半固化剂、印制电路板、硅微电、电子玻璃膜、环氧树脂、陶瓷电子元器件等,具有产品的竞争优势,并且覆铜板产品以薄型产品为主;超华科技、超声电子的产品以印制电路板为主,覆铜板在其营业收入中分别占比31.52%和9.8%,而本公司主要以经营中、厚型覆铜板产品为主,企业销售毛利率相比较而言略低,但对覆铜板行业而言销售净利率是合理的。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公司与同行业企业基本相当,对销售净利率而言是合理的。

非常性损益额本公司占比偏高,主要是本期公司充分利用有限资金进行了短期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投资收入增加所致。

五、报告期你公司实现“其他投资收益”1,271.5万元,扣除非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95.1%。请分类列示“其他投资收益”的具体构成,并说明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其他投资收益”系报告期短期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取得的收益,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明细如下:

| 项目 | 生益科技 | 超华科技 | 超声电子 | 本企业 |
|-----------|--------|--------|--------|--------|
| 销售毛利 | 17.41% | 14.83% | 19.88% | 11.03% |
| 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 | 9.12% | 11.19% | 12.76% | 9.00% |
| 综合费用 | 1918.7 | 2017.8 | 2437.0 | 1768.0 |

销售毛利的差异是由于:生益科技构建了完整的上下游产业链,产品结构多样化,包含了覆铜板、半固化剂、印制电路板、硅微电、电子玻璃膜、环氧树脂、陶瓷电子元器件等,具有产品的竞争优势,并且覆铜板产品以薄型产品为主;超华科技、超声电子的产品以印制电路板为主,覆铜板在其营业收入中分别占比31.52%和9.8%,而本公司主要以经营中、厚型覆铜板产品为主,企业销售毛利率相比较而言略低,但对覆铜板行业而言销售净利率是合理的。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公司与同行业企业基本相当,对销售净利率而言是合理的。

非常性损益额本公司占比偏高,主要是本期公司充分利用有限资金进行了短期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投资收入增加所致。

五、报告期你公司实现“其他投资收益”1,271.5万元,扣除非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95.1%。请分类列示“其他投资收益”的具体构成,并说明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其他投资收益”系报告期短期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取得的收益,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明细如下:

| 项目 | 生益科技 | 超华科技 | 超声电子 | 本企业 |
|-----------|--------|--------|--------|--------|
| 销售毛利 | 17.41% | 14.83% | 19.88% | 11.03% |
| 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 | 9.12% | 11.19% | 12.76% | 9.00% |
| 综合费用 | 1918.7 | 2017.8 | 2437.0 | 1768.0 |

销售毛利的差异是由于:生益科技构建了完整的上下游产业链,产品结构多样化,包含了覆铜板、半固化剂、印制电路板、硅微电、电子玻璃膜、环氧树脂、陶瓷电子元器件等,具有产品的竞争优势,并且覆铜板产品以薄型产品为主;超华科技、超声电子的产品以印制电路板为主,覆铜板在其营业收入中分别占比31.52%和9.8%,而本公司主要以经营中、厚型覆铜板产品为主,企业销售毛利率相比较而言略低,但对覆铜板行业而言销售净利率是合理的。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公司与同行业企业基本相当,对销售净利率而言是合理的。

非常性损益额本公司占比偏高,主要是本期公司充分利用有限资金进行了短期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投资收入增加所致。

五、报告期你公司实现“其他投资收益”1,271.5万元,扣除非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95.1%。请分类列示“其他投资收益”的具体构成,并说明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其他投资收益”系报告期短期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取得的收益,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明细如下:

| 项目 | 生益科技 | 超华科技 | 超声电子 | 本企业 |
|-----------|--------|--------|--------|--------|
| 销售毛利 | 17.41% | 14.83% | 19.88% | 11.03% |
| 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 | 9.12% | 11.19% | 12.76% | 9.00% |
| 综合费用 | 1918.7 | 2017.8 | 2437.0 | 1768.0 |

销售毛利的差异是由于:生益科技构建了完整的上下游产业链,产品结构多样化,包含了覆铜板、半固化剂、印制电路板、硅微电、电子玻璃膜、环氧树脂、陶瓷电子元器件等,具有产品的竞争优势,并且覆铜板产品以薄型产品为主;超华科技、超声电子的产品以印制电路板为主,覆铜板在其营业收入中分别占比31.52%和9.8%,而本公司主要以经营中、厚型覆铜板产品为主,企业销售毛利率相比较而言略低,但对覆铜板行业而言销售净利率是合理的。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公司与同行业企业基本相当,对销售净利率而言是合理的。

非常性损益额本公司占比偏高,主要是本期公司充分利用有限资金进行了短期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投资收入增加所致。

五、报告期你公司实现“其他投资收益”1,271.5万元,扣除非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95.1%。请分类列示“其他投资收益”的具体构成,并说明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其他投资收益”系报告期短期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取得的收益,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明细如下:

| 项目 | 生益科技 | 超华科技 | 超声电子 | 本企业 |
|-----------|--------|--------|--------|--------|
| 销售毛利 | 17.41% | 14.83% | 19.88% | 11.03% |
| 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 | 9.12% | 11.19% | 12.76% | 9.00% |
| 综合费用 | 1918.7 | 2017.8 | 2437.0 | 1768.0 |

销售毛利的差异是由于:生益科技构建了完整的上下游产业链,产品结构多样化,包含了覆铜板、半固化剂、印制电路板、硅微电、电子玻璃膜、环氧树脂、陶瓷电子元器件等,具有产品的竞争优势,并且覆铜板产品以薄型产品为主;超华科技、超声电子的产品以印制电路板为主,覆铜板在其营业收入中分别占比31.52%和9.8%,而本公司主要以经营中、厚型覆铜板产品为主,企业销售毛利率相比较而言略低,但对覆铜板行业而言销售净利率是合理的。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公司与同行业企业基本相当,对销售净利率而言是合理的。

非常性损益额本公司占比偏高,主要是本期公司充分利用有限资金进行了短期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投资收入增加所致。

五、报告期你公司实现“其他投资收益”1,271.5万元,扣除